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53桃園市桃園區莒光街1號3樓
承辦人：何中偉
電話：03-3387506
電子信箱：1002573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笨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2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政字第108010728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來文1本文呈現檔 (1080107283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有關各級政府機關（構）以「任務編組」成立，惟實際辦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（下稱本法）第2條第1項第11款工務、建築管理、城鄉計畫、政風、會計、審計、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，以及兼任本法第2條第1項職務之人員，是否屬本法第2條之公職人員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08年11月28日府政預字第1080299902號函轉法務部108年11月25日法廉字第1080500901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各級政府機關（構）、公營事業機構、各級公立學校、軍警院校、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、建築管理、城鄉計畫之主管人員，為本法第2條第1項第11款規定之公職人員。本法於107年6月13日修正公布，究其立法目的在於防止利益衝突，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在於揭露公職人員之財產狀況不同，故本法適用對象與財產申報義務人應無一致規定之必要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查本法第2條第1項第11款辦理工務、建築管理、城鄉計畫、政風、會計、審計、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，係以較有

總務處 108/12/02 16:23



1080007763

有附件

利益輸送之虞之職務為規範對象，故該款所稱主管人員應指依機關編制所置並執行主管職務之主管；惟若係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28 條所定「機關得視業務需要設任務編組，所需人員，應由相關機關人員派充或兼任。」，為落實本法防止公職人員執行職務之利益衝突，雖屬任務編組仍實際執行工務、建築管理、城鄉計畫、政風、會計、審計、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，亦應有本法之適用。

四、次查本法第2條第2項明定依法代理執行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，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。另所謂「兼任」，係指公務員於其本職之外，復於政府機關內另擔任其他職務，且其所另擔任之職務本有固定之專任人員擔任者，公職人員職務係兼任者實務上亦屬常見，且其權限職掌與正式職司或代理該職務者亦無二致，故兼任本法第2條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，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。

五、末查本法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「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十一款所稱辦理政風業務，指於法務部廉政署辦理廉政政策規劃，執行反貪、防貪與肅貪之廉政業務，及於各級政風機構辦理政風業務」，按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3條第1項「本條例所稱政風機構，指中央與地方機關（構）及公營事業機構（以下簡稱各機關）掌理政風業務之機構」、第5條第2項「各機關未達設置政風機構之標準者，政風業務得置專責政風人員辦理，其職稱為政風員，視同政風機構。」、第5條第3項「前項未置專責政風人員者，政風業

務由上級機關政風機構委託各該機關就本機關內遴薦適當人員，循政風系統指派兼任或兼辦」，故上開依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5條第3項規定於未設置政風機構兼任或兼辦政風業務之人員，尚難謂屬本法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之範疇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本府教育局各科室(本府教育局政風室除外)、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

副本：

